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黃主席：

希望主席代為向政府反映


業界工會對《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較早前，本人曾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拜訪「香港海員工會」，與各工會代表會面並收集各工會對是次修訂的意見。會上，各工會代表均對是次修訂表示歡迎，但就對修訂牽涉「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細節表示關注，並認為落實有關細節時需要非常小心，由其需要考慮本港業界的實際情況。

由於《公約》主要為遠洋船舶上海員的提供一套工作及生活條件的標準，因此各代表均針對上述範疇表達意見，當中大致可歸納成下列八點：

- 1. 船上醫療** – 有關規定「載員 100 人或以上並從事三天以上國際航行的船舶」必須配備一名醫生，或一名負責醫療及藥物的海員，或一名勝任提供急救的海員。工會認為有關規定的實際意義不大(甚至比業界慣常做法的標準更低)，亦沒有指明「載員 100 人」是指船員總數，還是指船舶上所有人的總數(包括乘客)。工會認為政府應就上述細節及概念作出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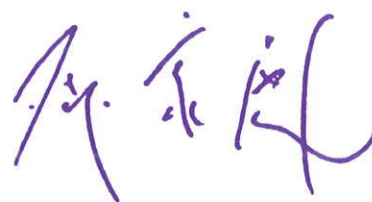


- 
- 2. 體檢證書** – 有關要求海員持有「有效體檢證書」的規定，工會關注是項規定的內容，可能增加工人的入行困難，窒礙勞工投身海員業，因此要求就細節再加討論，特別是參考《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中的相關標準，及考慮有關公約是否合乎本港實際情況。
 - 3. 工作和休息時間** – 工會關注《公約》中有關「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為每天8小時」的規定，認為航海工作不時會遇上突發或緊急事故等「非正常」情況，是次修訂下的有關規定未必能合乎業界實況。又提到國際公約中有關「沿岸航行」候召/待命時間的規定更具爭議，部門及委員宜就此多作討論。
 - 4. 海員資格** – 工會代表在鼓勵勞工入行的大原則下，認為委員宜就海員的入職資格多作討論，由其要考慮「來港居住未滿七年的非永久性居民」及「曾干犯刑事罪行的人」的處理方法，並希望政府考慮放寬有關入職規定。
 - 5. 海員就業協議** – 公會指出，現行海員條例中規定，如船東主動與海員終止合約，必需於兩個月前作出通知，否則必須向海員提供賠償；而《公約》中則提到雙方終止就業協議時的「預先通知最短期限」不可少於七天，代表認為有關規定沒有提及賠償，可能造成混淆，政府應予以澄清。
 - 6. 船上投訴程序** – 就有關「海員在有必要時可向海事處投訴」的規定中，代表對海事處的職權感疑惑，並關注當海員向海事處投訴時，海事處是否能夠作出相應及有效的調查和處分。另外，政府會否就海事處再立附例，完善其職能，以處理海員投訴，是次修訂亦未有闡述，代表希望委員就此作出討論。

- 
7. **港澳船隻及內河航行船隻情況** – 工會代表亦關注有關修訂只針對遠洋船船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認為港澳船隻/內河航行船隻船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同樣需要得到改善及保障，並希望當局就是項條例修訂是否可同樣適用於本地及內河船船員作出澄清。
 8. **娛樂船情況** – 代表又關注在娛樂船上工作的海員在是次修訂後是否受到保障。本港不少海員在大型娛樂船上工作，其航程通常只有兩、三天，主要來回本港水域，及附近的公海水域航行。工會代表關注上述娛樂船的船員是否合乎是次修訂後的「商船海員」定義，擔心娛樂船船員的權益被忽視，希望政府就此加以澄清。

本人就此告知上述八點關注，懇請主席 閣下代為向政府反映，並就上述工會關注之要點，要求政府作出解釋及澄清，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聯絡我的助理張智雄先生。

《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